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比昂先生.....(加蓬)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640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提醒注意 [A/C.6/73/1](#) 号文件所载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 ([A/C.6/73/L.1](#))。

2. 关于议程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 他说, 他的理解是, 依照大会第 [72/112](#) 号决议, 委员会希望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 由 Molefe 先生(南非)担任主席, 该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就这样决定。

4. 主席提到议程项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他说, 他的理解是, 依照大会第 [72/120](#) 号决议, 委员会希望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 由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 该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开放。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提到议程项目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他说, 他的理解是, 依照大会第 [72/123](#) 号决议, 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工作组, 由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 以期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并讨论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该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提醒注意秘书处的说明([A/C.6/73/L.1](#))第 4 至 6 段所载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拟议时间表, 以及在会议开幕前分发给各代表团的经订正的委员会全面工作方案。按照既定做法, 拟议工作方案将结合委员会取得的进展灵活适用, 一旦决议草案作好通过的准备, 委员会将立即采取行动。他鼓励决议草案提案国和协调国尽早使用 e-deleGATE 门户来分发决议草案文本并及时提交供处理, 最好是在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辩论结束后一周之内, 或可能情况下在相关工作组完成工作后一周之内提交。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将一如既

往提前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继续这样做。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说, 委员会必须为编制和审议决议草案所产生的支出估计数留出足够时间。在这方面, 所有涉及财务影响的决议草案都必须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第五委员会, 除非决议草案所涉议程项目排定在该日期之后审议。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强调指出, 委员会应充分使用提供给它的会议资源和设施, 特别是按时开始会议。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跟过去一样沿用大会做法, 在发言人名单上优先考虑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 还有一项了解是, 各代表团附和会员国集团主席已经作出的发言时, 应尽可能将补充发言侧重于在该集团发言中尚未充分提及的要点。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说, 委员会将继续使用综合可持续节纸型服务(节纸型服务)会议安排作为促进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一项努力。因此, 随着传统的硬拷贝文件和发言稿不再分发, 他鼓励各代表团使用电子版正式文件。他请各代表团向节纸型服务团队发送电子版发言稿以便上传至节纸型服务门户, 并提供 30 份硬拷贝发言稿给技术服务部门。节纸型服务门户将每日作更新, 列入即将举行的会议信息。

议程项目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73/125](#))

15. 主席提醒注意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73/125](#))、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8/37](#))和 [A/C.6/72/SR.28](#) 号文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6.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 他说, 不结盟运动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罪行, 并摒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卷入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 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特别是生命权。此类行

为危害了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有不利影响。

17. 恐怖主义不应等同于人民在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为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开展的合法斗争，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团体相关联，任何此类关联都不应被用作采取嫌疑人特征分析和侵犯隐私等措施的理由。残暴对待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必须予以公开谴责。利用国家权力阻止反对此种占领的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也应受到谴责。

18. 各国应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反恐义务，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始作俑者，防止他们从本国境内或境外策划、煽动或资助针对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各国自身不应鼓励在本国境内开展直接指向实施此类行为的活动，不应允许使用本国领土策划、培训或资助此类行为，也不应提供可能被用于这一目的的武器。

19. 不结盟运动反对他国以反恐为借口或出于政治目的，针对其成员采取行动和措施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将其成员归类为支恐国家。不结盟运动还坚决反对单方面炮制指控他国支恐的名单，这一做法不符合国际法，本身也构成一种精神和政治恐怖主义。各国还应拒绝为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应确保不让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策划者或协助者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合法身份。

20. 不结盟运动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日益严重的威胁深感关切，并强调需要各国应对这个问题，包括通过履行国际义务。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呼吁联合国根据现有任务授权为能力建设提供便利，应要求协助各国处理这个问题。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考虑成为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应执行本国为缔约国的所有国际、区域和双边反恐文书的规定。不结盟运动还对恐怖主义团体歪曲宗教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寻找理由深感关切。必须有效和全面应对恐怖主义，包括为此与族群领袖和所有宗派圣职人员进行接触。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劫持人质换取赎金或取得政治让步的做法，并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应对这个问题。

21. 所有国家都应依照法治和国际法规定义务，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精简列名和除名程序，让监察员职位变得独立、透明和常设。

22.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对恐怖主义作出有组织的联合回应，并查明其根本起因。应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为此目的，各国应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会员国对执行该战略的首要责任，包括与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展合作。反恐办公室应帮助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特别是应要求满足会员国的能力建设需求，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现实提供量身定制的援助，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的核心地位。不结盟运动欢迎秘书长倡议于 2018 年 6 月召开了史无前例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并期待着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召开更多类似会议。

23.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拉共体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各国直接或间接卷入的案件。恐怖主义给各国带来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严重的威胁，危及社会结构、区域稳定和全球安全。

24. 必须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旷日持久得不到解决的冲突、歧视、非人道对待受害者、削弱法治、侵犯人权以及长期持续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排斥。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不可以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关联。因此，鼓励和平文化、谴责一切形式歧视以及促进尊重文化、宗教和政治多样性就变得至关重要。拉共体对恐怖主义团体增加招募深感关切，因此更加重视促进包容，以期消除将恐怖主义与特定文化、宗教或族裔团体相关联的定型观念，并摒弃仇外心理和偏见。对难民危机的回应，应当减少而不是增加与暴力极端主义相关联的风险。

25. 正如大会关于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72/180 号决议所强调，反恐措施必须始终严格遵守国际法。抛开该框架而采取的行动都是非法、毫无道理和不可接受的。该决议还着重提到隐私权，这是人类

尊严的基本组成部分。拉共体对国家监视和非法拦截通常来自国外的通信可能影响行使人权感到关切。拉共体重申，基于尊重人权和法治、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反恐和确保问责的最佳途径之一。拉共体继续反对单方面炮制指控他国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黑名单，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应当予以制止。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本身已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拉共体强烈谴责此种袭击以及让责任人得以逃避司法的情形。所有国家都应立即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积极开展合作，将肇事者绳之于法和避免有罪不罚。

27. 拉共体确认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更加公正和明确地实行制裁而采取的步骤。监察员的作用已使除名程序变得更加公平和透明。为了确保正当程序，监察员一职应当独立和常设。拉共体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加强监察员办公室能力的进展情况报告。考虑到监察员在加强法治方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制裁制度也应任命监察员。制裁本身不应当是一个终点；应将其作为旨在找到和平及政治解决方案的更广泛战略的组成部分。

28. 拉共体强调需要为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保障，并对近期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使用无人机表示关切。拉共体还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发送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件越来越多感到关切，其目的是使用武力打击恐怖主义，而且大多是在实施之后发出。以不符合《宪章》的方式使用武力，是非法、毫无道理和不可接受的。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就此专题召开一次公开和透明的辩论。

29. 需要加强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特别是最弱势者的保护。拉共体尤其谴责性暴力和毁坏文化财产的行为。拉共体还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日益严重的威胁深感关切，这个问题影响到所有会员国，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30. 国际社会应通过司法合作、法律援助和信息交换等方式，加倍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联合国各实体应继续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拉共体

确认联合国在提供反恐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并欢迎联合国的反恐能力建设举措。

31. 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无内在关联，而且也不一定有关联。“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激进化”和“外国作战人员”等术语仍然缺少清晰的法律定义。对这些术语进行国际法律定义，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加强法治的必要前提。国际社会已承受不起无限期推迟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会议来消除就此专题通过一项全面公约的障碍。一个清晰的法律制度将加强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时的法治。

32. 拉共体仍然致力于迅速敲定一项全面公约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拉共体敦促会员国展现灵活性，在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前，特别是在第六委员会相关工作组的框架内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33.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国家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无论其在何地、由何人及针对何人实施。恐怖主义不能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团体相关联，否则就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背。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是一项不可减损的义务。非洲集团欢迎召开史无前例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并希望在与会会员国协商后，每两年一次在审查《全球反恐战略》的同时继续举行此类会议。非洲集团欢迎对该战略进行第六次审查的结果，尤其是处理了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极端主义言论加剧有关的问题。非洲集团重申对联合国反恐办公室的支持，并期待与该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中心合作，确保应要求向非洲国家提供必要的能力建设。

34. 非洲集团重申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至关重要，但强调这样一项公约不应剥夺人民的自决权。非洲集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达成共识，并促请所有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应认真考虑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决定对恐怖主义采取国际对策的提议。非洲集团还重申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合作，继续完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非洲集团期待全面执行该战略，并敦促联合国和捐助国协助会员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35. 非洲早就认识到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继续致力于预防和打击这一祸害。《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2 年生效,执行该公约的行动计划也于同年通过。非洲联盟设立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向会员国提供了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帮助各国解决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并履行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义务。

36. 资助恐怖主义是一个令人极为关切的事项,尤其因为其来源之一是支付赎金。因此,非洲集团敦促会员国合作解决向恐怖主义团体支付赎金的问题。非洲集团还促请会员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策划者或协助者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难民地位,并在给予庇护前确定寻求庇护者不曾策划、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此外,会员国应共同努力制订和实施有效的言论反击战略,包括通过全面国际框架来反击恐怖主义言论。

37. 必须更加注意进一步加强国家间反恐合作。各国应扩大可用于逮捕恐怖分子以及调查和预防恐怖主义行为的援助范围。因此,非洲集团对鼓励联合国与区域组织进行反恐合作的举措表示欢迎。非洲集团赞赏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和美国政府非洲战略研究中心建立跨撒哈拉反恐伙伴关系,欢迎政府间发展组织在吉布提成立并运作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英才中心,还欢迎关于加强中西非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此类举措是加强非洲国家协调反恐能力的重要途径。非洲一贯致力于履行国际反恐义务,但许多非洲国家因资源和能力不足而陷入困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38. **Shaker 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他说,恐怖主义公然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尤其侵犯了生命权,与伊斯兰教的信条和习俗相悖;恐怖主义行为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与稳定,危及国家、区域与国际安全。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理论、价值观、文化、社会或群体联系在一起。该组织强烈谴责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挂钩的任何企图,因为这种企图正中恐怖分子下怀,并鼓励

宗教仇恨、对穆斯林的歧视和敌意。该组织重申必须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理解与合作,以实现世界和平与和谐,同时欢迎所有与此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及努力。

39.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将致力于加强国际反恐合作。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采取全面办法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镇压、严重的国际争议、政治边缘化与疏远。而且必须打击一切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做到一视同仁,不论它们存在于何处。会员国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以起诉恐怖主义行为人;防止向恐怖团体和组织提供资金、庇护所、援助和武器;驳斥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的宣传和思想。该组织重申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民众抵抗外国侵略的合法权利,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均已作出这一适当区分。

4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份应定期更新、反复审查、平衡实施的动态文件。各国应开展合作以禁止向恐怖分子支付赎金。应增加受托进行会员国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实体和部门的资源,协助会员国履行其依据联合国决议承担的义务。为此,还应加强双边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41.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将致力于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展开谈判并强调在这一方面必须取得进展。该组织重申其先前关于公约草案的范围的建议,并再次表示决心尽一切努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及其涵盖的行为范围达成共识协定,为此解决包括恐怖主义法律定义在内的未决问题,尤其是对恐怖主义和外国占领或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下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作出区别。该组织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共同对策,并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该集团欢迎 2018 年 9 月推出的《实现世界无恐怖主义行为准则》,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该准则的会员国签署该准则,从而争取实现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总目标。

42. **Ke 先生**(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没有任何理由可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它扰乱日常生活并在民众中制造畏惧和恐慌,从而威胁人类的

福祉。恐怖主义行为并冲击全球的经济繁荣，损害了全球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东盟仍然完全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43. 为了解决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需要采取由联合国领导的综合的方法。据此，东盟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赞同 2018 年 6 月第六次两年期审查期间表达的观点，认为加强联合国援助会员国执行该《战略》的作用和能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避免“一刀切”的办法，而应顾及具体国家的差异。虽然《战略》允许有必要的灵活性，并鼓励各方之间制订共同的办法，但通过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在执行《战略》的不同层面分享技术援助，执行工作就能进一步加强。

44. 东盟与澳大利亚在 2018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谅解备忘录》，从而确保各方在电子证据、金融情报和制止网上激进化等问题上密切合作，据此促进了区域安全。鼓励会员国开展这种更加密切的合作，为所有人确保一个安全和繁荣的世界。因此东盟欢迎 2018 年 6 月举行的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会议提供了交流最佳做法的机会，并使最高层反恐官员得以建立宝贵的个人关系。

45. 东盟认识到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发挥的重要领导作用，该办公室加强了反恐执行工作队 38 个实体之间的协调一致，据此确保平衡地落实《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东盟赞赏工作队，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联合国反恐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作出努力向会员国提供反恐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并鼓励所有合作伙伴为此加倍努力。

46. 反恐斗争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来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独立和主权原则平等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种族、宗教、国籍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目前尚有一些妨碍达成有效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东盟成员国将继续努力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以便为所有人确保一个安全、和平和繁荣的世界。

47. **Van Rijsse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欧洲联盟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方式尊重法治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欧洲联盟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认为必须追究对恐怖主义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责任。

4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致力于在欧洲和欧洲以外打击恐怖主义威胁。恐怖主义团体正试图在所有欧洲联盟国家煽动青年激进化并招募青年，包括那些并未被边缘化的青年。因此，各国必须重新思考其社会融合模式，并以更系统的方式努力满足本国人民的需要，包括通过在地方一级的交往建设社区复原力。随着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离开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冲突地区而返回本国或转移到其他国家，恐怖主义威胁的跨界性质也在逐渐变化。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失去其在叙利亚和伊拉克领地所作出的反应是蜕变为隐蔽的网络，但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两者都仍然十分活跃。此外令人担忧的还有新的国内恐怖威胁借助于对互联网的滥用而抬头的问题。

49. 为解决国际和国内威胁，欧洲联盟成员国正加强执法，改进情报交流，努力防止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切断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还必须采取法律和行动措施以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出行，收集和交换此类出行的信息，并对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采取均衡的方式。应当特别关注从冲突地区返回的妇女和儿童的作用及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作用，以避免对安全构成长期威胁。向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是欧洲联盟反恐行动的一部分。在国际层面，欧洲联盟正与中东、北非、萨赫勒地区、非洲之角、巴尔干西部，以及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各国合作，帮助建设能力，鼓励相互学习，确定合作领域，并向欧洲联盟代表团派遣反恐和安全专家以支持这些行动。

50. 欧洲联盟支持采取全社会通盘办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为此呼吁加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协作和合作。通过支持人权和法治，努力消除腐败，政府可以为地方和国家当局及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创造有利的环境。欧洲联盟继续与全球反恐论坛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支持全球反恐努力。

5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中发挥的作用，并致力于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在这方面，各国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这为加强共识并提醒国际社会重新关注新出现及不断变化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决议的通过肯定了关于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能容忍恐怖主义的共识，有鉴于此，必须应对所有新出现的威胁，包括因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因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或转移而构成新的威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于联合国系统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全系统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而感到鼓舞。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反恐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的努力，两者应在各自不同任务授权内密切合作和协调，据此将联合国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与反恐执行局认定的需求挂钩。

52. 反恐办公室和整个联合国全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之间进行切实高效的协调。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为建立联系并形成一种系统性合作精神提供了机会。联合国系统今后工作的影响应得到监测和评估，通过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采取平衡的方法，确保由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来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

53.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员办公室，并欢迎最近任命了新的监察员。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加强正当程序，确保在所有制裁制度下的明确和公平的程序。

54. 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并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所有反恐法律文书。欧洲联盟仍致力于拟定并成功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55. 欧洲联盟重申其感到关切的是，第六委员会定期审议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这与大会全体会议为达成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决议进行的谈判在某种程度上存在重叠。

56. Neilson 女士(新西兰)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说，在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下，打击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方面取得了实际的进展。然而，返回或转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了一种新的威胁，而伊黎伊斯兰国正力图在中东以外地区建立网络并加强其影响力，有时为此利用了国家脆弱性和地方不满情绪。伊黎伊斯兰国在东南亚的影响不断扩大是令人担忧的问题。

57.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持续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坚决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三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反恐办公室建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继续支持在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全面而侧重预防的方式。三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96(2017)号决议加强了现有制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后构成威胁的措施，尤其是强调能力建设和要求各国采取“整体政府”的办法，让民间社会参与执行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根据该决议建立的合作框架，与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起承诺在边界安全以及追踪和交流有关回返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地方恐怖主义网络的信息方面为各国提供能力建设。

58. 三国代表团还欢迎协商一致通过大会第 72/284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重申了《战略》的四大支柱办法，并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恐怖主义的新威胁和不断变化趋势，使《战略》合乎实际，符合时代要求。三国代表团欢迎决议提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迁移后构成的威胁，但对该决议没有更加有力地提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中的性别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感到失望。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大会未在决议中确认民间社会在建立社区复原力和反恐时推动政府努力保护人权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59.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坚持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制订协调一致的有效反恐措施。三国鼓励所有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反恐文书，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必须将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并加强各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2178(201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履行义务将有助于会员国有效调查和起诉恐怖

主义行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感谢反恐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努力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帮助各国履行这些义务。

60. 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此外，反恐法律不得阻碍在武装冲突局势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1.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仍致力于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与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最佳做法并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以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发送暴力极端主义信息。各国必须合作制定有效且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

62. **Hattrem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继续寻找新的方式来发动袭击、寻找活动资金、扩大宣传和招募新作战人员。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本土恐怖分子仍然是对全球安全的威胁，因为他们的意识形态与和平、安全、人权和法治的共同价值观相抵触。

63. 北欧国家在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伊黎伊斯兰国已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失去大片领地，但仍然具备招募成员的能力和推动议程的决心。此外，导致该团体抬头的潜在因素仍未消除。在这方面，包容性政治制度和解决办法对于防止伊黎伊斯兰国死灰复燃或类似团体的出现而言至关重要。

64. 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造成的全球性威胁需要有全球性的反制措施，而联合国必须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宽容、多元化和理解的价值观必须植根于各国社会，而为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明确指出，该战略要求各国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法、与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结伴、增强青年权能并促进性别平等。接纳青年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十分重要，因为青年能在防止激进化发展到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5. 此外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妇女与恐怖主义的问题。恐怖主义组织利用妇女参战、招募人员并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然而，妇女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也至关重要，她们在社区内宣传反恐言论的作用应该得到支持。同样重要的是促进和保护妇女享有人权，在制定政策时纳入妇女的意见、经验和领导力。

66. 解决恐怖主义不能光靠军事和安全手段，而应包含《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平衡落实。必须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和上游因素，必须以法治为基础采取应对措施。联合国要有效应对当前挑战，就必须精简和协调在预防冲突、发展和教育等领域的核心活动。

67. 北欧国家是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之友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正力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制度化。北欧国家赞赏反恐办公室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设定为联合国反恐努力的一项内容，并欢迎一些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制定和通过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仍然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一项主要指导文件。

68. 北欧国家在反恐工作中非常重视尊重人权和国际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各国不仅有责任履行其国际义务，而且如果不履行义务就会推动激进化发展为暴力行为并助长有罪不罚的意识。同样，在《全球反恐战略》中，会员国已将人权置于反恐努力的中心地位，并强调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

69. 对恐怖主义达成一个国际商定的定义有助于在维护国际法的同时加强国际社会的反恐能力，并为强化国际反恐合作提供便利。因此，北欧国家支持为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开展工作。

70. **Al-Jufairi 先生**(卡塔尔)说，最近，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铲除了恐怖主义团体的大部分军事和物资力量，制止了他们的跨境活动，削弱了他们的招募能力。之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功，唯一原因是国际社会已经意识到该威胁的规模。国际社会现在必须改进协作，以便最终根除恐怖主义。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遵守相关的国际公约，执行国际社会通过的决议，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结束外国占领，承认人民自决的权利，遏制国家恐怖主义，并向面临恐怖主义的国家提供技

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侵犯人权和法治缺失会创造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特别是当国际社会迟于应对或犹豫不决时。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绝不能以恐怖主义为借口，伤害其他国家或为政治利益制造危机。卡塔尔代表团希望赞扬反恐办公室、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的工作。

71.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卡塔尔将继续积极参与拟订这项公约的谈判。这样一份文书必须提供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族裔群体、宗教或文化联系起来。必须对恐怖主义和在外围统治下人民的正当自卫作出区分。

72. 卡塔尔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反恐实体和全球反恐论坛合作。卡塔尔是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的成员，并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了许多关于反恐的双边协定。卡塔尔走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区域行动的前列，并正在根据国际反恐工作更新其立法。

73. **Alavi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实施及由谁实施，并且仍然致力于参与国际全面反恐斗争，包括为此与联合国合作。列支敦士登批准了所有联合国反恐文书，并继续根据法治和适用的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金融机构被滥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74. 会员国和本组织本身在采取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时，必须维护人权。尊重人权，包括正当程序权利，不仅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也是有效反恐行动的基本要素。因此，列支敦士登高度评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并欢迎任命新的监察员。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继续呼吁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其他制裁制度，并呼吁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75. 尽管往往在事后才想起要有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但此类措施必须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础。积极参与反恐斗争的各国政府应当提防促成与其所努力维护的价值观相悖的结果。大会通过了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这是积

极的一步，接下来应努力以更加平衡的方式执行该战略，特别是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可以做更多工作。这方面的最大挑战之一是有效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重要的是，年轻人应成为该战略执行工作的中心，因为他们往往最容易受到激进化的伤害。

76. 第六委员会为集体反恐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起草了许多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委员会在做出这些努力后，应相应精简其工作，并避免在各种论坛上重复讨论。因此，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再次呼吁委员会至少接受欧洲联盟仅每两年讨论一次该议程项目的建议。

77.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二十多年来一直遭受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之害，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声援所有受害者。秘鲁政府支持所有多边行动，包括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以便按照国际法，以系统、平衡的方式消除恐怖主义祸害。必须更好地了解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在反恐工作中考虑到这些联系。

78. 伊黎伊斯兰国作为目前主要的恐怖主义威胁，正在转变为一个秘密的全球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虽然遭受了军事上的失利，但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仍有大批人员，其附属机构在中东其他地区以及非洲和亚洲很活跃。会员国必须采取步骤，阻止伊黎伊斯兰国企图通过利用互联网，特别是社交媒体，招募、动员和指挥追随者并维持其全球影响力。会员国还必须通过采取尊重国际法和人权的有效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政策，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转移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如何防止监狱成为激进化和招募恐怖分子的温床，考虑如何应对从监狱释放的前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分享最佳做法很有益。还必须采取步骤阻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对伊黎伊斯兰国的资助。加强金融情报系统的工作应辅之以追踪现金的措施，因为伊黎伊斯兰国最常以这种形式调动资源。秘鲁政府深信绝不能让恐怖分子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支持旨在改进在冲突地区收集证据和数字证据的所有倡议。

7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但由于未能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国的道德权威受到损害。缔结一项公约不

仅仅象征着形成对恐怖主义的公认定义。通过载入“引渡或起诉”原则，公约将加强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恐怖分子将不再有庇护所。公约还将有助于协调国内和国际立法，防止各国以侵犯人权和违反正当程序的方式对团体、个人和活动适用反恐法律。此外，公约将确保国际反恐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两个独立制度之间有适当的互动。因此，会员国应解决妨碍拟订一项公约的所有未决问题，同时妥善执行现有 19 项国际反恐文书。

80. **Gonzal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毫无道理的，也不得且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民族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为了使全球反恐工作取得理想的成果，这些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

81. 大会在第 72/284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还必须解决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问题，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哥伦比亚政府正在根据《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制定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迄今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表明，必须避免将研究范围局限于宗教激进化；其他类型的激进化也必须考虑在内。

82. 在当前国际冲突、移民危机和跨国犯罪组织日益强大的全球背景下，恐怖主义组织很容易实现其方法、后勤走廊和供资来源多样化。哥伦比亚代表团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深入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因为恐怖分子和跨国犯罪组织目前能够利用尚未得到应有注意的领域，而第 72/284 号决议只是笼统地提到了这两者之间的联系。还必须加强各国通过调查和起诉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改进国际合作，向各国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技术援助。

83. **Lodhi 女士**(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针对寻求自决权的人民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巴基斯坦几十年来一直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但战胜恐怖主义的决心从没有动摇。由于政府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恐怖主义团体已被瓦解，并被驱逐出该国领土。由于目前的威胁主要来自

国外，并得到了国外的支持，巴基斯坦政府正在该国西部边境实施全面的边境管理制度，以防止好战分子越境流动以及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同时促进合法的跨境贸易。

84. 巴基斯坦通过全面、全社会反恐方法获得的稳定来之不易。政府认识到仅靠军事手段无法击败恐怖主义团体，因此实施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与社区合作编写反驳材料、关注青年、加强区域合作并遵守国际义务。政府随时准备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所获得的宝贵经验。

85. 联合国地位独特，能够在会员国之间建立共识，应对恐怖主义的各种挑战。反恐架构改革已取得积极成果。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的通过赋予了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强有力的授权，并在反恐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之间建立了直接联系。所有这些措施都加强了联合国对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决议的情况进行评估的能力。然而，仍然缺乏一个强有力的能力建设机制来帮助各国履行义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处理两个问题，即联合国的能力建设援助日益由捐助方驱动，而反恐委员会又缺乏稳定的供资机制。还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政治不公、经济和社会边缘化、不断加剧的争端和尚未解决的冲突。冲突和军事干预造成的长期不稳定为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传播意识形态创造了肥沃的土壤；此外，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能够在无政府的冲突地区找到庇护所。虽然联合国的重点是改进技术措施，但必须铭记，除非深层的地缘政治动态得到处理，否则，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就永远不会被击败。

86. 巴基斯坦支持协商一致达成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公约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在外占领土下人民争取自决的正当斗争。绝不能让利用国际反恐共识压制争取自决权的人民的罪恶企图得逞。

87. 大会是负责制定反恐准则的主要实体。然而，由于为提出新想法和主题而设立的非正式论坛激增，大会的作用正在受到损害，这些新想法和主题随后被提交给大会“盖章”通过。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在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年度决议中澄清这一问题。在过

去三届会议上，该决议只作了技术上的更新，但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作出一些实质性修改。

88. **Omer Dahab Fadi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起源、目的为何。苏丹积极有效地参与了双边和国际努力，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苏丹已批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公约以及非洲和阿拉伯区域公约。苏丹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反恐战略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89. 必须以全面、可持续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会员国在这一过程中承担首要责任。联合国在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执行该战略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苏丹已成功采取多项措施，包括通过立法、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建设能力和确保在反恐时尊重人权。

90. 苏丹向联合国反恐实体通报国家反恐战略草案，重点包括预防冲突，善治、人权和法治，当地社区参与，增强年轻人权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促进教育、能力建设、就业和战略传播，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传播。为了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苏丹政府将努力促进安全和社会正义，缓解贫穷，加强社会凝聚力，并推广克制和对话的价值观。苏丹还将建设其打击网络犯罪、洗钱和跨境犯罪的能力。

91. 虽然关于对该战略进行第六次审查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但苏丹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国家试图通过加入削弱国家主权和国家自主权的新段落来扩大暴力极端主义的定义。提议的新措辞或多或少明确暗示了干涉内政；在国际社会需要团结一致、果断行事的时候，这种措辞会引发分歧。正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报告(A/72/840)第13段所示，恐怖主义与暴力极端主义被混为一谈。必须避免和解决这两个概念的混淆问题。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这一问题并讨论其解决方式。此外，一些行为体过分关注该战略的一个支柱，从而破坏了透明度和其他支柱的附加值。国际社会应采取全面平衡的方法，涵盖文化和社会层面以及纯军事的解决办法。大会是应对这一挑战的最佳机构。

92.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必须消除贫穷，实现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南北对话。发展中国家需要技术援助，以便在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履行职能。

93.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会员国在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73/125)中提供的大部分信息侧重于为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本国、居住国或第三国而采取的行动。在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六次两年期审查的过程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几个段落，提请注意需要确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是如何出现的，并需要明确指出国际社会某些成员的责任，这些成员要么勾结在一起，要么未采取行动。然而，某些代表团一直拒绝这些建议。如果各国政府启动预警机制并交流信息，而且国际社会从一开始就承担起责任或留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某些国家正在为作战人员进入叙利亚和伊拉克提供便利的警告，当前的威胁本可以避免。

94. 由于会员国存在意见分歧，支持完成第六次两年期审查的共识是以政治化的捏造和操纵为基础。特别是在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上存在很大分歧。许多代表团在秘书处支持下，一直试图将这一问题从商定范围内删除，即该术语应指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无论如何，宗教或政治极端主义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之间不存在清晰的分界线。数千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被他们本国的秘密警察认定为危险的极端分子，但不知何故没有被归为暴力分子。然而，他们所谓的非暴力极端主义是他们激进化和招募的推动因素之一。他们已公然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而且许多人随后会返回本国、居住国或第三国实施袭击。

95. 在审查过程中，各代表团提出的许多建议借鉴了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措辞。问题不是这些决议有缺陷，而是某些会员国缺乏政治意愿，不愿执行这些决议或积极利用制裁机制，也不愿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或制定对恐怖主义的明确法律定义。在这方面，他赞扬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为确保成功通过《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守则》所做的努力。

96. 针对如何解决利用媒体、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宗教权威的立场传播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问题已经提

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反对所有这些建议，并继续阻挠就任何旨在对利用互联网发布极端主义言论和进行煽动、招募恐怖分子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进行监测的国际公约或机制达成共识。这些代表团援引了言论自由原则，但实际上是出于狭隘的政治目标和经济利益，特别是它们对全球技术市场的霸权。

97. 应当改革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以确保透明、包容和善治。在这些关切得到解决之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继续不与该中心合作，并反对任何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该中心供资的提议。

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赏主管反恐办公室副秘书长的工作，并欢迎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为联合国反恐工作采用新方法奠定了基础。他希望为下一次会议制定方法和方案，确保以互动方式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秘书长关于建

立全球反恐协调员网络的提议很有意义，但需要进行彻底研究，以确定哪些方面将成为该网络的一部分，交换敏感信息的含义是什么，可以提供哪些保密和安全保障，以及该网络能否统一会员国尊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标准。

9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打击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已就这一专题建立了数据库。取得这些经验的代价是：无辜生命损失，国家文物在世界各地售卖，国家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受到不公正的经济禁运，正是实施禁运的国家允许数千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来到该国，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努斯拉阵线及关联团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关于反恐的决议。然而，该国的合作和情报共享将取决于对其国家主权和独立的尊重。

下午 1 时散会。